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成

被告 田維瀚

巫志良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108年度訴字第7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77號被告田維瀚、巫志良被訴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謝欣宓

法 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